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76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浩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浩宇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普通重型機車壹部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浩宇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附條件買賣契約，係約定於價金未全部繳清前，其僅得持有使用，竟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出售他人，行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所獲利益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」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，先後於104年12月30日、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並均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，修正後之沒收規定，取消修正前之從刑性質，改為對犯罪事實之獨立法律效果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配合修規定以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，是本案應適用現行刑法內關於沒收之規定

，核先敘明。

(二) 次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、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 經查，被告以侵占犯行侵占上開重型機車1部，此即為被告因其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而被告雖供稱：我是因出車禍，經由網路得知可將還在分期付款中的車子賣掉，我就賣掉了，賣了45,000元等云云（見107年度他卷2061號卷第14-15頁），惟被告原係委由告訴人遠信公司以約定總價70,686元並分期付款之方式取得上開機車之持有，此有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在卷（見恆警偵叻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20頁），是被告變賣所得價款明顯少於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之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，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（即該利得之孳息），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，最終應沒收之所得，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，亦即，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，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，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，自屬變得之財物，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；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（即如賤價出售），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，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，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，如不依此解釋適用，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，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，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之不法利得即其侵占之上開機車1部，因被告陳述之變價價格較低，是就其所得部分，自難逕以

該變價所得為依據，簡易判決處刑書請求以被告就上開機車賣出取得之金額45,000元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容有誤會，應如前述以上開機車1部為其不法所得，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簡易庭 法官 潘正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祥玉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,000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284號

被 告 王浩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浩宇於民國107年1月22日，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之特約商「協和車業有限公司」申請分期付款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86元，分18期繳納，於價金全部清償完畢前，上開機車所有權仍屬於遠信公司所有，王浩宇僅得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之。詎王浩宇於取得上開機車之持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同年1月間，以4萬5,000元之代價利用網路買賣仲介將上開機車出賣予劉耕華，以此方式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遠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浩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耕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（機車過戶專用）、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被告處分上開機車所得4萬5,000元，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檢察官 吳聆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書記官 李進雄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（普通侵占罪）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